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155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1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1552 号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涉及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东华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确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东华科技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东华科技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东华科技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

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东华科技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东华科技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东华科技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程银春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樊莉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对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重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注重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形成了“审计考核部等职能部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评价工作组织领导体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审计考核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评议审计考核部提供的相关报告，并向董事会提交有关书面意见。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负责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呈报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材料，并形成决议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控制措施运行正常。公司外部审计机构每个年度均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旨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本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采购业务、资金营运、固定资产、担保、存货、筹资、投资、无形资产、研发、业务外包、全面预算、工程施工、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系统、工程项目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营运、采购业务、工程施工、财务报告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组织架构

公司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方独立运作、相互制约、权责分明，努力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确保公司稳定、健康、持续的发展。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持续建立健全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职责，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明确了授权范围、行使权力方式与程序。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各负其责、各司其职。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总经理是公司管理层负责人，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依据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设立了工程设计、技术研发、项目管理、施工管理、

经营管理、采购管理、质量管理、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综合管理、证券法务管理、档案管理等职能部门，涵盖了公司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业务和内部管理的全过程。各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和相互制约，形成了一个完整健全的组织体系。

2、发展战略

2016 年是公司“十三五”规划实施的开局之年。年初，公司正式启动“十三五”发展规划的实施工作，通过年度滚动计划逐步分解实施规划的内容。根据国家“十三五”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思路，坚持科学发展观，高度重视企业发展与环境、社会的和谐，促进行业与社会、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健康发展，制定了各业务板块的发展战略规划，规范经营管理，不断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为了适应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壮大和快速发展的需要，规范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和决策程序，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制定和完善了有关发展战略管理的相关制度，明确了发展战略制定以及实施、评估和调整的程序，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是负责发展战略管理工作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人力资源

公司本着“以人为本、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宗旨建立了科学规范的人力资源政策，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规范员工管理。在员工招聘、管理、使用、辞退与辞职等方面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严格按劳动合同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

2016 年，根据发展需要，公司重新对员工职业生涯规划进行了梳理，建立了五通道十一职级的新的职业通道，将行政干部与其他干部通道区分开来，并进行了定岗定编。开展了公司中层行政干部的公开重新选聘工作，选拔了一批德才兼备的年轻干部，充实到中层行政干部队伍中去，建立了行政干部能上能下的良好机制，激发了行政干部队伍的活力；通过竞聘，公开选拔二级公司的负责人，给员工提供了多元化的发展机会；同时逐步开展了大型项目经理的公开选聘工作。对工作岗位重新做了体系评价，并基于岗位评价结果，经过充分调研和多次讨论，对薪酬体系进行了适度的调整。

4、社会责任

公司在努力创造利润、对股东利益负责的同时，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努力实现员工的发展与公司的发展相和谐，公司的发展与社会的发展相和谐。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致力于保护员工合法权益，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在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福利、休息休假、接受职业技能培训、劳动安全卫生、民主管理等各方面，公司本部及各子分公司均做到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利。

在工程建设上，公司致力于建设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符合社会福祉的精品工程，在项目决策时充分考虑可持续发展因素，改进设计流程，加强设计审核，开展文明施工，防范安全风险，落实环境保护责任，提供全过程、全方位、一体化工程服务。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转变发展方式，在满足市场要求的同时，担当国家、社会赋予的责任和使命。在自身发展的同时，公司积极带动地方经济发展，促进工程项目所在国、所在地区人员的就业，改善当地基础设施，通过志愿者服务、捐资助学、帮贫扶困等行动回馈社会。

5、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企业持续良性发展的系统工程，优秀企业文化的支撑与配合在企业发展的每个阶段都至关重要。

公司在自身发展过程中，一直不断在提升和充实企业文化建设的内涵和内容，全方位导入企业文化系统，对企业的理念识别系统和视觉识别系统进行了整合与提升，形成了“工作一流、满意十分”为主线的理念识别系统，并采用开展“文化周”活动、专场讲座、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在全体员工中反复宣贯，使得“勤奋工作，快乐生活”、“服务社会大众，精彩自我人生”等人生观、企业价值观成为员工的自觉行动和追求目标。

6、资金活动

公司制订了《资金活动管理办法》、《资金集中管理暂行办法》、《境外工程项目财务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等制度体系。按照有关要求，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做分离，相关部门与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核程序，形成了重大资金活动集体决策和联签制度；规范公司的投资、筹资和资金运营活动，有效防范资金活动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核、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

7、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各业务板块采购计划和实施管理、供应商管理和付款结算等流程控制体系，合理设置采购与付款业务的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

继续狠抓采购过程的规范管理工作，推行阳光采购。2016年，受宏观经济和业主资金

短缺的影响，公司针对不同项目的特点，重点加强了采购的过程控制和风险防控工作，满足了公司各个总包项目的需要。妥善处理公司部分总承包项目因业主资金问题使得项目进度放慢而导致的各类供货商问题，对因制造行业宏观环境而导致的资金紧张供货困难的制造厂采取重点监控的措施，减少了公司的采购风险。

8、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存货验收入库、仓储保管、盘点、减值检查、出入库成本核算等管理控制流程，对其相关岗位已明确各自责任及相互制约的措施，保证存货实物管理、会计核算不相容职责进行分离，各控制流程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公司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9、经营业务

2016年，面对严峻的行业宏观形势和激烈的市场竞争态势，公司积极推进生产经营一体化，对传统的营销模式进行了大胆改革，首先从组织架构上进行了调整。公司撤销了原经营部和国际事业部，新建成立了市场管理部，营销工作由部门负责制改成片区和重点发展领域负责制，力求“做精市场管理、做细市场营销”。将境内外市场划分十一个区域以及环保和PPP（含PMC/监理）两个业务板块，建立了由公司分管领导主管、区域/业务板块营销负责人负责的生产经营一体化的营销体系，抽调了一批技术和管理骨干，充实了营销队伍，出台了新的政策，加大了对营销队伍的激励力度，以提高营销人员的积极性，取得了良好效果。

10、研究与开发

公司拥有国家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设立了研发中心，并被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建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专门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

2016年，公司一方面对公司现有的产品技术进行完善提高，努力降低投资，减少运行成本，增强技术的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积极寻找新的技术，拓展新的产品领域，根据公司的技术发展规划和新产品发展战略，紧紧围绕煤化工、石油化工、化工新材料及环保等领域，顺延产品链，开拓新产品的工艺及工程技术。积极开展技术交流合作，继续加大对外技术合作工作力度，通过与国外专利商的交流与合作等多种方式，为公司不断拓展国际市场提供技术支持。

11、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12、对外投资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规避经营风险，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投资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相关人事、财务管理等内容。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在执行过程中公司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公司对实施的重大投资事项，均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制度和程序，进行了审慎的论证和决策，及时按规定对外信息披露。

13、合同管理

根据《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合同评审程序》、《合同法律审查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建立了规范统一的授权体系，明确规定合同管理环节的岗位分工和授权审批、合同草案编制和控制、合同审核、签订、履行及规范管理等控制办法。

公司合同管理主要涉及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合同纠纷等三方面控制程序，涉及合同的审批、合同印章管理、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纠纷处理等。重大经济合同由公司各相关部门会签审批，公司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

14、财务报告

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与信息披露，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审批、会计业务处理、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编制与审核等主要控制流程，合理设置了财务报告相关的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明确了会计核算、报告编制、复核、审批的控制程序及职责分工。

在财务报告分析方面，公司建立了财务报告分析机制，对公司主要经营情况指标、资产

负债结构、资产质量、盈利及现金流等项目进行综合分析，以及时、准确掌握公司生产经营信息，为管理层的经营决策提供正确、合理的支撑信息。

15、信息披露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保护公司、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信息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明确公司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各部门沟通的方式、内容、时限和保密要求等相应的控制程序。

公司实施信息披露责任制，将信息披露的责任明确到人，认真执行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与交流，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本次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领导，授权公司审计考核部牵头，财务和资产管理部、证券投资法务部等职能部门共同参与，具体开展评价工作。评价过程中，公司审计考核部随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并与外部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了必要的沟通，充分征询了会计师的意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发布，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鉴证。

通过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统计抽样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了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方法适当，证据材料充分。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了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大于或等于公司年度资产总额的 1%、营业收入的 1%或利润总额的 10%的错报时，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下面所列的财务报表的错报情形，被认定为重要缺陷：小于公司年度资产总额的 1%，但大于或等于公司年度资产总额的 0.5%的错报时；小于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 1%，但大于或等于公司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 0.5%的错报时；小于公司年度利润总额的 10%，但大于公司年度利润总额的 5%的错报时，被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会被视为一般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定性标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与财务报告相关的舞弊；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定性标准：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应仍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标准：是指除财务报告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造成公司直接财产损失超过 1000 万元时，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造成公司直接财产损失超过 500 万元，但未达到 1000 万元时，被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会被视为一般缺陷。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定性标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与财务报告不相关的舞弊；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

重；媒体负面新闻频现，涉及面广；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定性标准：民主决策程序存在瑕疵；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较大损失；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且未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是指除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